

# 青少年犯罪成因及預防策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教授

陳聰文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 研究生

陳佳琪

## 摘 要

青少年犯罪率的與日遽增，已是全球每個國家所面臨到的最為棘手之難題。因為青少年是國家發展之根本，關係著國家未來興盛與否的關鍵。本文將探討關於青少年犯罪之形成因素，及其預防策略。首先，我們應當先對目前青少年犯罪之概況，有一初步之認識，能夠瞭解今日社會上，青少年犯罪之嚴重程度為何。

以下便從犯罪理論的觀點，來探究犯罪行為形成之理論基礎。如，社會學、心理學、精神生理學。有了理論基礎的支持，將實務中青少年犯罪的成因，與其作一結合。如此才能從理論與實務的結合中，找出最為有效預防青少年犯罪之策略。

面對台灣當前嚴重的青少年犯罪問題，如殺人、暴力、飆車、色情、嗑藥.....等等，在在都顯示出當前社會結構體系，出了問題，這不僅僅是學校、社會、政府及家庭的問題，更應該是你、我不可規避的責任。

## 壹、前言

最近幾年內，頻頻傳出駭人聽聞的青少年犯罪事件：新竹少女遭凌虐

致死案、林口雙親殺害案，全省近日更接連發生嚴重的青少年搶劫殺人事件。讓我們不禁要思考：社會到底出了什麼問題？？青少年的內心到底在想什麼？？要什麼？？

教育部長曾志朗說：『青少年缺乏內在拉力』。以前的社會，青少年的所作所為，如果可能脫序的話，「內部的規範」就會把他拉回來，但是現在的青少年似乎少了這內在的拉力。（韓國棟 中時電子報 89.5.6）

在社會快速變遷發展下，新的價值規範體系，尚未健全發展的同時，舊的傳統規範，卻已被全盤否定與推翻，這就是所謂：內在拉力的缺乏。整個社會的內部價值規範，處於混沌且定位不明的狀態，就連維繫社會和諧最基本的人倫道理，也發揮不了任何作用。

日前，曾有機會進入彰化縣田中少年輔育院參觀，見到了這群，留著整齊一致髮型的小女生，臉上仍舊流露出原本就屬於她們年紀該有的稚氣，她們原本都是天使，有著對生命最真摯的憧憬，更是國家未來的希望，是什麼原因需要用一道道的圍牆與鎖匙，不得已將她們暫時與社會隔離呢？

## 貳、當前青少年犯罪現況分析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中時電子報出現了這樣的標題：『港都飛車賊青少年佔八成』（鮑務本 中時電子報 89.5.10）。除了這是大眾傳播媒體慣用的聳動新聞手法外，其中所透露的重要訊息是，逐年增加的青少年犯罪率

以及不斷翻新、更殘酷的犯罪手法，值得社會各界的深思。

根據法務部網站上，所呈現之最新少年犯罪資料列表，從 81 年至 88 年之犯罪人數統計資料如下表一：

表一 81 年~82 年青少年犯罪資料列表

年	總計 人數	竊盜罪 人數	傷害罪 人數	恐嚇 取財罪 人數	強盜搶 奪盜匪 人數	毒品 犯罪 人數	殺人罪 人數	其他 人數
81 年	30,231	13,822	699	1,050	464	11,111	431	2,684
82 年	30,151	14,873	842	602	550	10,149	544	2,591
83 年	27,596	16,395	1,330	658	765	5,134	769	2,545
84 年	29,397	16,650	1,593	820	1,296	3,609	712	4,717
85 年	26,900	14,464	1,426	602	1,091	3,891	508	4,918
86 年	23,096	11,516	1,520	730	784	4,104	409	4,033
87 年	19,479	11,692	1,642	650	723	896	387	3,489
88 年	17,872	11,197	1,650	511	831	207	303	3,140

資料來源：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

從表一，我們可以清楚得知歷年來的青少年犯罪人數情況，整體呈現下降的趨勢，這樣的情形是我們所樂見的，足見政府近幾年所投注的心力，已有成效，值得我們肯定。

只是，從此表中也透露出，傷害罪與強盜搶奪罪卻逐年增加，可見現在青少年被金錢所迷惑的嚴重性，因此也才有最近的斷掌搶奪事件，如此兇殘之犯罪手法，引起社會大眾之恐慌。

有關於今年最新青少年犯罪概況，根據法務部所彙整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之少年兒童犯罪概況統計資料如下：

表二 八十九年二月份少年兒童犯罪概況

	總計	竊盜罪	傷害罪	恐嚇 取財罪	強盜搶 奪盜匪	毒品 犯罪	殺人罪	其他								
人數/百分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整體	886	100	571	64.45	62	7.00	50	5.64	39	4.40	16	1.81	15	1.69	123	15.01
刑事案件	44	100	4	9.09	1	2.27	4	9.09	15	34.09	8	18.18	6	13.64	6	13.64
保護事件	842	100	567	67.34	61	7.24	46	5.46	24	2.85	9	1.07	8	0.95	127	15.09

註：少年保護事件之罪名分類係依據「少年事件個案調查報告」之結果統計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若與八十八年同期作一比較，八十八年二月少年兒童犯罪人數為 997 人，減少了 111 人，減幅為 11.13%。其中以竊盜罪人數減少最多（-73 人，-11.34%），其次為傷害罪（-18 人，-22.5%）、殺人罪（-9 人，-37.5%）；增加的以恐嚇取財罪（+28 人，+127.27%），其次為強盜搶奪盜匪罪（+12 人，+44.44%）、毒品犯罪（+4，+33.33%）。（法務部網站 民 89）。

增減情形以表三呈現：

表三 88 年 2 月與 89 年 2 月之比較增減情形

	總計	竊盜罪	傷害罪	恐嚇 取財罪	強盜搶奪 盜匪	毒品 犯罪	殺人罪							
人數/百分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增減情形	-111	-11.13	-73	-11.34	-18	-22.50	+28	+127.27	+12	+44.44	+4	+33.33	-9	-37.5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綜合而述，經由以上統計資料之呈現，可以發現單就八十八年與八十九同期二月之比較，青少年之犯罪率，從整體而言是有顯著之減少，由此，也可證明政府對青少年犯罪問題之績效與相關單位的努力。

但只就前後年同期犯罪率的減少，並不能以此解釋青少年犯罪問題有

減緩之趨勢，反之，以當前層出不窮之社會犯罪案件，不難看出青少年犯罪手法之兇殘，的確有日漸嚴重之現象，這才是值得我們重新省思的問題核心。

## 參、犯罪理論

近年來，關於解釋犯罪理論，經由社會科學的研究學者，從各自不同專門領域，企圖建構出犯罪者犯罪之理論模式，這也使得犯罪理論模式的解釋，逐漸邁向整合之路。

筆者將以文獻探討方式，擬從社會學、心理學及精神生理學方面，分別闡述各家建構犯罪理論之不同觀點。

## 一、 社會學

### 1. 社會控制理論

社會控制理論並非強調「犯罪行為是什麼因素造成的？」社會控制理論想要解答「順從行為是什麼因素造成的？」亦即，偏差行為和順從行為通常都來自同一個社會環境，然而人們的是非善惡行為來源卻有所不同，壞的行為來自毒害的源頭，好的行為則來自純淨的源頭，同一個來源不會同時造成好壞兩種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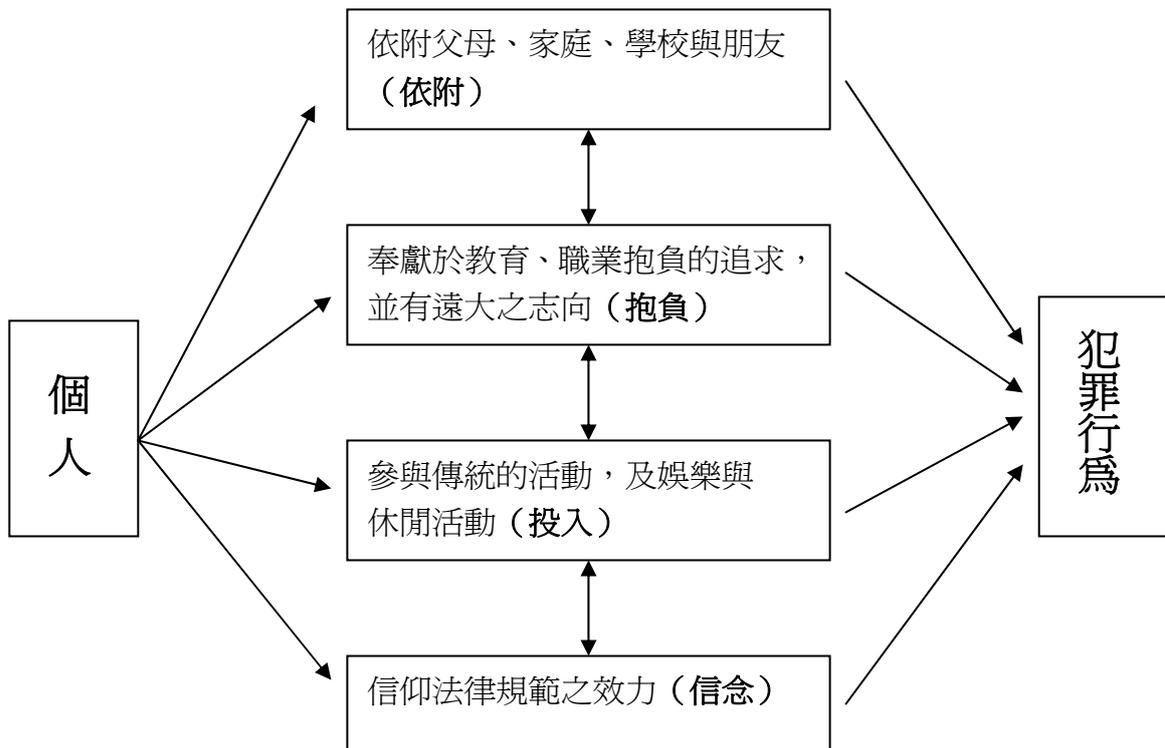
在此以 Hirschi 的社會連帶理論為例：Hirschi 的理論並不想解釋為何青少年會犯罪，而是解釋為何有些人不會犯罪。他的主要理論架構是以「社會連帶」來說明一個人如何依附在社會的基本價值觀和預期行為之上（陳冠名 1997）。

一般而言，社會連帶是建立在孩童早期對父母、友伴、師長和其他具有仿效學習和賞罰權力的成人自然依附。而「社會連帶」的四個因素為（陳冠名 1997）：

- (1) 依附：在情感上與個人有關的其他人相投合。
- (2) 抱負：個人追求理想及世俗目標的動機。
- (3) 投入：個人花費大量時間，專心投入社會慣常的活動。

(4) 信念：個人對道德價值和社會規範的認知，每個人皆不同。

根據 Hirschi 的說法，如果社會連帶很薄弱，甚至不存在，青少年犯罪行為是可預期的。以圖一來表示 Hirschi 的社會連帶理論：



圖一 Hirschi 的社會連帶理論模式  
(資料來源：許春金，1986)

## 2. 標籤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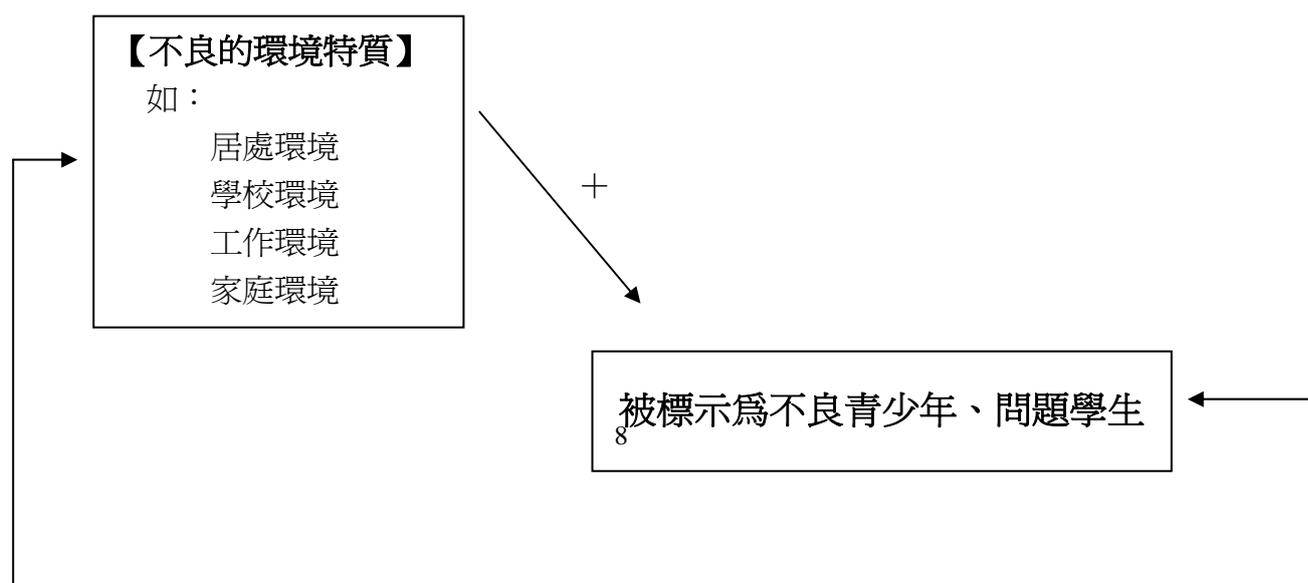
「標籤」的概念，於 1951 年 E. Lemert 提出，1963 年經由 H. S. Becker 著《局外人》(Outsiders) 一書中加以引申闡釋(轉引自 陳冠名 1997)。此一理論是從主觀層面探討犯罪行為的形成，其認為犯罪不是個人行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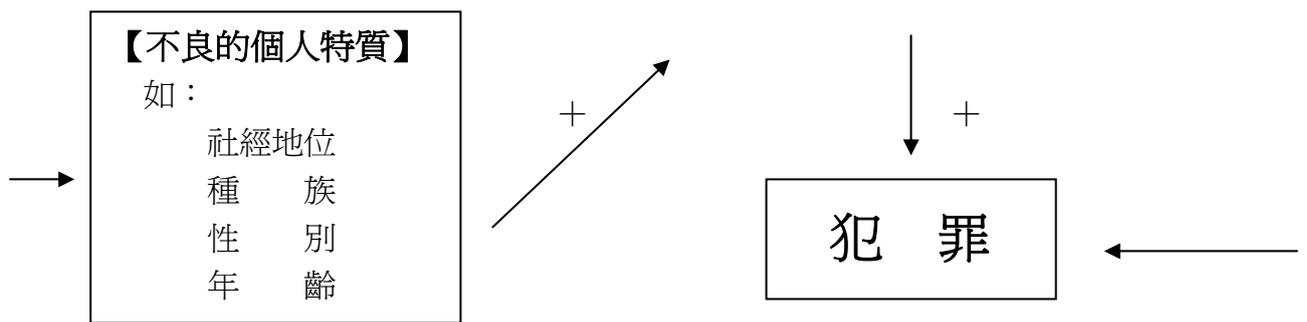
質所決定，而是他人應用規範及制裁於違犯者的結果。

當學生在學校犯錯之後，被學校記過處罰，因而同學師長便將他套上壞學生、問題學生的標籤，而這些學生可能就在不知不覺中，開始修正其自我形象與自我概念，因而使自己將自己歸屬於這些標籤的角色，導致自我應驗預言（self-fulfilling prophecy）的惡果。

由標籤理論所引申出之概念還有：Cooley 的「鏡中自我」（Looking-Glass Self），Cooley 認為人在出生之初，並無所謂的自我概念，而是經由成長過程中，經由意識到他人對自己的態度，他人對自己的看法，逐漸形成對自我的評價與認同。Thomas 的「情境定義」：個人認定情境是真的，結果便會隨情境之定義而成真。圖二便是標籤理論的一簡圖。

如同 Tannenbaum 所言：『成年犯罪通常是從少年犯而來....一個人被描述成什麼樣子，他就會做出該描述行為出來』。（轉引自 陳冠名 1997）





圖二 標籤理論簡圖  
(資料來源：王湘雲，1980)

## 二、心理學

### 1. 人格理論

犯罪者的心理因素，一直是許多學者特別關注的觀點，許多研究指出具有較多情緒困擾、低自尊、缺乏自我控制、挫折容忍力低...等等人格特質的青少年，較容易發生犯罪行為。

羅斯 (Ross, 1979) 將青少年犯罪區分為三大類：(一) 衝動型青少年罪犯：此類刑屬於正常青少年犯罪偶犯，他們的犯罪乃偶而為之，會因罪惡感與恐懼被捕而打消犯罪。(二) 社會化青少年罪犯：此類青少年之所以犯罪，是因生活在青少年犯罪環境之中，受同儕引誘的結果。(三) 非社會化青少年罪犯：此類罪犯缺乏內在的自我控制能力，家庭關係破裂，具暴力、攻擊傾向。(轉引自黃德祥，1994)

另外，史考特 (Scott, 1982) 曾密集探討 102 位犯罪青少年的背景，指出青少年的不良適應，只要根源於家庭，以此將青少年罪犯分為下列五類：1. 逃避與興奮型 2. 遠離家庭 3. 敵意型 4. 犯罪忠誠考驗型 5. 虛張聲勢

型。(轉引自黃德祥，1994)

## 2. 發展理論

心理學家艾里克森 (Erik H. Erikson) 建立了心理社會期發展論，將個體自我發展分為八個時期。而在不同年齡階段皆產生不同性質的心理危機，也就是會遇到該時期的社會適應問題，有賴個體在成長經驗中，不斷調適自我，來化解因困難問題所形成之發展危機。

青少年介於青春期與青年期之過渡階段，依據 Erikson 所述，其發展危機分別為：勤奮進取對自貶自卑、自我統合對角色混亂。所謂發展危機，並不全為負面含意，也可以是發展轉機；沒有發展危機，個體之自我就無從獲得充分之發展。

但因個體之能力、環境與經驗條件之差異，導致有的可以將危機化解為轉機趨向正面方向發展；有的卻因危機無法化解，而趨向負極方向發展，此時，就有可能產生社會適應的困難，而出現偏差行為。

所以針對青少年階段之發展危機：自我統合，包括下列六個方面：1. 自己身體狀貌；2. 父母（師長）對自己的建議與期望；3. 自己以往成敗經驗；4. 自己目前狀況為何；5. 現實環境的條件與限制；6. 自己對未來的展望。(引自張春興 1996)

這樣的整合過程，就是自我統合，當自我統合形成之後，個體在自我

發展上即可說到達人格成熟之階段，個體才會產生安身立命的穩定感，顯然，這是一個理想的境界。故大多數人或多或少都有自我統合的危機存在，只是，犯罪青少年不僅缺乏自我統合，甚至走向反自我、反社會的負面方向。

### 三、精神生理學

早在十九世紀末葉，就有一社會改革團體『兒童救援會』，使用諸如「疾病」、「傳染病」來描述青少年犯罪行為，他們認為犯罪是生物遺傳和都市環境敗壞的結果，就連一些著名的刑罰學者也假定犯罪是一種病態行為，必須如同病人一般地接受治療。

這類學者較為強調從生物、基因與精神學等不同觀點，以另一不同角度切入犯罪行為的理論分析，例如：偏差或犯罪行為可以追溯到中樞神經系統特定部位的不當擠壓和傷害，以致於妨礙到智力或情緒控制的功能。甚至，還提出早產兒的不良行為明顯高於一般普通兒童。

為了研究神經與偏差行為之間的關係，還使用精確的科學儀器——「腦波儀」來測量，企圖解釋人類腦波的活動情形與外顯行為之關連，其中之一，便是記錄腦波放電活動來研究神經系統的功能（引自張景然 1992）。

關於犯罪理論的神經生理一說，引來了大部分學者的批評，認為其用來解釋犯罪行為的原因，無法提出足夠證據支持究竟是神經系統，還是心

理與社會規範造成。

無論是以醫療模式來推論或是解釋犯罪行為，或是以社會學、心理學，皆有其不足之處，惟有持一整合觀點，互補不足，才能對犯罪理論有較貼切、完整之闡述。

## 肆、青少年犯罪成因探討

由於社會環境的急速變遷，使得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等各方面也面臨到空前未有的多元變動。家庭結構的轉變、傳統倫理道德觀念與社會價值規範體系，日漸淡薄，人際疏離冷漠、拜金功利主義盛行，這種種

都是社會變遷下所產生之現象。

生活在其中的青少年，極易受到不當的感染與暗示，若再加上個人生活因素，如低成就、課業不佳、升學壓力與人際關係問題，都會使青少年走上偏差方向。青少年的犯罪因素是多重的，且是一互為因果的循環系統，許多學者指出歷年犯罪率的激增，反映出的是家庭、學校與社會功能的衰退。

因此，本文將就這幾個方面來探究青少年犯罪之成因為何。

## 一、個人因素

青少年時期正是所謂的『狂風暴雨期』，身心發展變化急速、情緒會常出現不穩定、緊張之現象，由此整理出幾點青少年心理特質：（一）獨立的矛盾（二）性成熟帶來的不安與尷尬（三）道德標準與現實社會不一致（四）對能力、性向及未來充滿迷惑（五）角色定位不明（六）情緒不穩（七）自我控制能力弱（八）現實與理想的差距無法協調。（引自 徐西森 1996）

通常犯罪青少年都會利用中立化技巧，將自己犯罪行為中立化，也就是合理化，以減輕其內心之不安，例如以下幾種型態（引自 徐西森 1996）：

（1）責任之否認，青少年會否認應該對其行為負責，自認為是當前惡劣之社會環境下的犧牲者、受害者。（2）損害之否認，青少年不會承認他所造成的損害，會有多嚴重，如：否認偷車，而說『我只借來騎騎罷了』。

(3) 被害人之否認，青少年會認為該行為是一種正常的反應，如使用『善意的謊言』。(4) 對非難者非難，青少年不會自我反省，反而會先發制人，責備那些懲罰他們的人，如老師管得太嚴苛太多。(5) 高度效忠其隸屬團體，即使其所認同的團體或幫派，違反法律或社會道德，他們依然誓死效忠。

綜合而論，犯罪青少年，大多具有下列幾項個人人格因素：反社會、攻擊性強、逃避現實、不負責任、極度缺乏自信或過份膨脹自我、易衝動、好冒險、自控力不佳、好表現。

## 二、家庭因素

家庭是一個人最早接觸的生活情境，從中學習與成長，無論是在心理上、生理上供給著基本的需求滿足，良好的家庭結構是培育個體健全發展的基礎。但是，約有一半的犯罪青少年，來自不健全的家庭。

我們可以從許多個案研究調查中發現，父母的管教態度、家庭氣氛與結構、父母婚姻狀況、家庭社經地位...等等，都是影響青少年行為的重要變項。

由於，後工業化時代的來臨，不僅改變了整個社會生產，連帶的家庭固有的機能也受到影響，即家庭中父母子女關係，更面臨到彼此重新適應的空前重組。在金錢物質主導一切的社會型態下，父母每每誤以為物質的充分給予，就是愛的最佳證明，這種企圖以金錢來購買親子間的情感作法，

反而造成了現代家庭中，親子間情感隔閡的最大阻礙因素。

也由於訊息傳遞的迅速，使得父母與下一代之間的觀念、思想、生活方式，形成了極大的距離與衝突，造成兩代之間的隔閡：父母感嘆著說，子女不再像我們以前一樣的聽從父母、孝順父母；子女抱怨著說，父母永遠沒辦法瞭解我們，是家庭中的專制獨裁的帝王。原本該是和樂的一家人，反而互相敵對、無法相容。

再者，因為社會的功利、個人主義勢力抬頭，今日家庭早已失去了昔日堅強的穩定性，婚姻關係變得異常脆弱與複雜，離婚、外遇、分居、暴力問題...等等，每年造成了多少破碎家庭。子女在家得不到充分的安全感與愛，為了遠離成人世界的糾紛，便走向街頭，逃家填補另一個心理上的滿足，因而走入了不良少年集團，自以為找到另一個避風港，甚至會毫不保留的為團體犧牲、奉獻，只求一份隸屬的安全感。

### 三、學校因素

學校是一個人從家庭到社會之間的一個過渡的學習環境，所以可以說是一個小型社會的縮影，更是學習社會化的一個最佳場所，但是，近幾年來，學校竟成了扼殺青少年學習、成長的罪魁禍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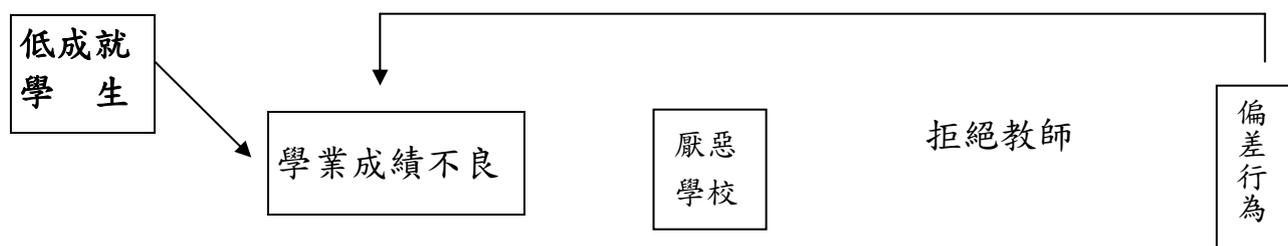
學校本來就應具備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之教育功能，但是至今依舊瀰漫著升學主義、學歷文憑至上的風氣，完全忽略了全人教育與人格的陶冶。

各校升學率的競爭，並沒有因如火如荼教改風浪，而稍有歇息，儘管預定廢除聯招制度，改行多元入學替代方案，青少年的升學壓力並未因此而有所減輕的跡象。從研究中發現，成績優良的學生反而較一般學生具有較嚴重之情緒困擾精神性疾病。

此外，教學內容的高度困難、與生活脫節、毫無興趣，根本無法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導致學生之學業不佳，教師之刻意冷落，更被編入「放年班」，歸類、「標籤」為問題學生，造成低成就學生越來越厭惡學習、厭惡學校，於是便結夥逃學、蹺課、抽煙、打架...，如此惡性循環。

學校教育功能之不彰，有部分原因必須歸之於教育工作者，因為教師絕無法置身於外。關於教師本身對教育的熱忱及專業智能的素養，可說是影響教育成敗最重要的一環。學生學習的過程中，所經歷到的一點一滴經驗知覺，都會影響到日後他對學校的態度、知覺、滿意度、承諾與活動參與，形成一惡性循環。

圖三 所呈現的就是學校因素造成犯罪之成因的惡性循環圖。





圖三 學生學業成就與偏差行為之循環圖  
 (資料來源：徐西森 1996)

若教師還是堅持以處罰、記過警告、退學手段來制裁這些孩子，問題還是存在，只是更加重了社會成本的負擔，反而更會造成學生的內心充滿仇恨、憤怒、怨懟等等不正常心理，養成殘暴、抱負的心態，踏出校園、進入社會，因此有人說：學校才是養成少年犯的媒介場所。

#### 四、社會因素

現代社會是一個資訊快速傳遞的時代，無論大眾傳播、電子商務、網際網路，足見傳播媒體影響力之無遠弗屆，也更顯其可怕之處。當前傳播媒體更因為激增的暴力傷害、性侵害、色情問題、拜金主義等等，負一半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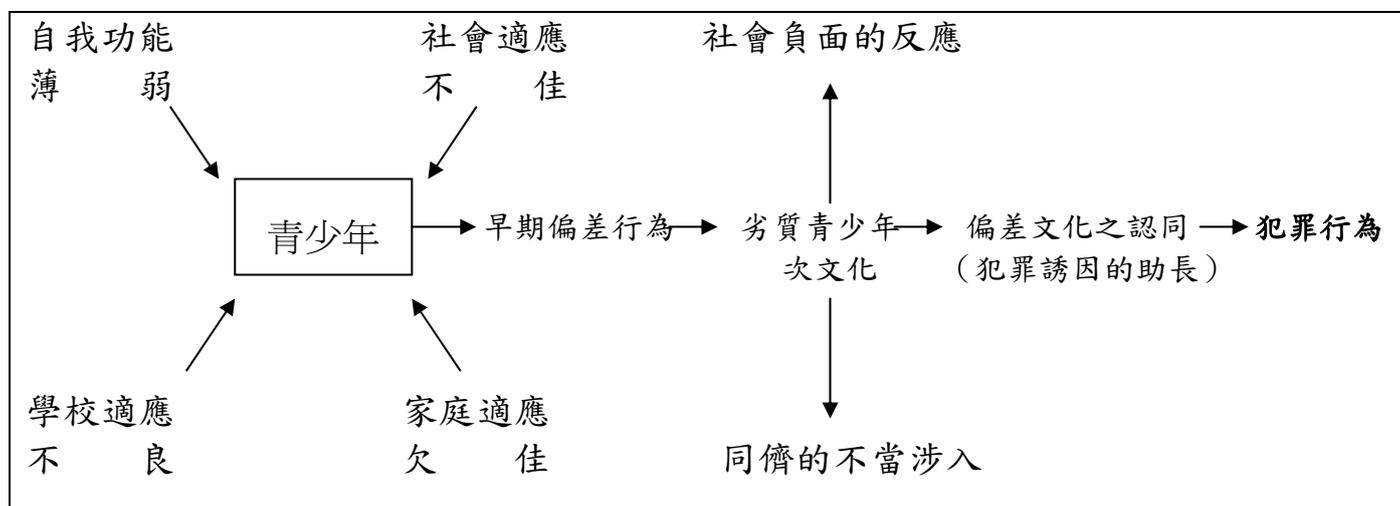
因為傳播的力量，使得整個社會風氣，被渲染成物質的、性的、金錢的、暴力的充斥其中，奢侈糜爛。更故意誇大這些不正常的現象，反倒讓青少年誤以為：我們的社會就是這樣！以致於，有些中輟女學生，甚至在學者，以當檳榔西施為志？社會風氣真是敗壞至此？

以臺灣而言，由於經濟轉變，逐漸從農業社會蛻變為工業社會，逐步邁向已開發國家之列。這個社會因為產業的轉變，也走向了革命性的未來，當人們滿足了最基本的需求後，反而會更擴展對物欲享受的追求，想要追

求物質上的享受，但是當現實條件無法達到時，便會選擇最便捷、快速的方式，花最少的時間體力，就能馬上得到金錢，隨即花用，這也就是為何搶奪、恐嚇是青少年的最愛。

整個社會因為經濟的起飛，而有了較為寬裕的生活，現代人在工作身心疲憊之餘，急待精神壓力的調劑，又因商業交際應酬之需，使得一些休閒娛樂事業，應運而生，如酒店、KTV、MTV、撞球間、PUB、牛郎店....等等。讓意志不堅的青少年，往往流連忘返，荒廢了時間與課業，亦容易在這些不正當場所，結交不良同儕甚至染上惡習，竊盜、搶奪、械鬥等便時有所聞。

綜合以上四點因素，將之呈現於圖四：



圖四 青少年犯罪行為成因交互作用圖  
(資料來源：徐西森 1996)

## 伍、青少年犯罪預防策略

談及青少年犯罪之防制，專家們都從兩個方面來探討（轉引自 張碧捐 1994）：

(一) 單純性防制：又名原級性防制——是指在罪行發生之前所做的防制性措施，對象是尚未受司法處置之青少年犯。

(二) 矯正性防制：又名次級性防制——是指在罪行發生之後所做之處置，以防止罪行的再發生，其對象是已受司法審判之青少年犯。

基本上，少年犯罪防制之對策首應強調「事先的預防重於事後的處理與懲罰」，亦即「預防勝於治療」之觀念與作法。因為一旦犯罪行為發生，不僅已造成難以挽回之傷害，且如此社會更須付出加倍之成本代價，來處置這些少年罪犯。

故防制青少年犯罪之對策，若從促成其犯罪成因層面著手，將可擬出下列三方面之防制策略：1.家庭、2.學校、3.社會。

## 一、 家庭與社區

前一節提及，由於社會經濟快速成長，家庭結構面臨根本的變化，不僅由大家庭演變為小家庭或核心家庭，甚至因離婚率之提升而產生之單親家庭，也有越來越多之趨勢。也出現一家庭森林型態之結構，即因父母離婚之後，父親再娶、母親再嫁，各自組成一新家庭，而原來子女接受父母共同監護，處於此一複雜家庭結構之下。

除了家庭結構之轉變，現在家庭多處於雙薪家庭，父母親同時外出工作，亦易造成子女疏於管教之問題，另外，兩代之間文化觀念、價值體系之差異，亦造成所謂代溝問題。

故為了達到有效之防制少年犯罪策略，第一步正是從家庭著手，筆者提出以下幾點方針：

1.加強親職教育、健全家庭生活：『我是當了爸爸之後，才開始學會怎樣當爸爸！』這是一句十分恰當的廣告台詞。任何人都是為人父母之後，才真正感悟到父母之偉大之處。父親與母親的角色，是需要學習的，沒有人天生就是一個好爸爸或好媽媽，尤其是現代父母，更是難為！於是，有關許多社會機構、社團，能舉辦一些講座或研習，如「親子關係」、「如何與孩子溝通」、「媽媽教室」、「爸爸教室」……等等，使父母有再教育之機會。

2.強化社區環境之規劃、重建與改善：大家耳熟能詳的『孟母三遷』故事，正是說明環境對一個小孩子成長的決定影響力。許多研究亦指出，社區結構與環境之不良等因素，如色情、賭博...等等，一旦侵入社區，不僅生活品質受到影響，更易助長犯罪滋生。故政府應做好妥善之社區規劃、保障民眾居住的權利，以減少治安之死角，相信對青少年犯罪防制應有所助益。

## 二、 學校與師長

學校是教育的主要場所，其主要功能應在於傳道、授業、解惑，但許多現象說明了，學校的不良學習環境反而成為助長青少年犯罪的溫床，這

正是所有教育工作者所該檢討之處。

**1.強化學生生活輔導體制：**長期以來，當學生發生問題之後，輔導室總是最後一個知道，輔導人員總是等問題產生之後，才加以輔導，實在無法真正達到輔導之功效，輔導室形同虛設一般。因社會資訊快速發展，為了更加瞭解青少年心中之想法，輔導的方向也應有所改變，應揚棄被動的等待，而應採取主動的預防。學校也可組成教、訓、輔三合一之機制，形成一環環相扣之完整輔導體制。

**2.不要公開責備少年，加上標籤，形成自驗預言效應：**青少年正處於迷惑、自我認同急待建立時期，有時候教師的一句無心話，有可能就毀了一位學生的未來與前途，但也有可能適時挽救一位少年，故標籤效應與教師期望，其實是可以相輔相成，端看教師的智慧。

**3.促使學校教師之自覺：**教師肩負著教育未來國家主人翁健全成長的神聖使命，曾聽過：『教師必須具有真、善、美的人格特質。』或許，這樣的要求有點神聖，但卻一點也不為過。所謂教育愛，正是當今教師最為缺乏的，也惟有愛才能化解學生所有的過錯，如此，因教師的無怨無悔，必定能開導學生不良之行為與思想。

**4.加強學校、家庭與社區之聯繫：**學校不能存有孤軍奮鬥之想法，必須時時與家庭相聯繫，才能更加掌握學生的生活狀態，達到事半功倍之效。另外，也可與社區相配合，舉辦相關有意義之休閒育樂或相關活

動，如「HIP-HOP」、「直排輪休閒活動」、「滑板車運動」……等等，接近青少年次文化之運動，除可達到社區氣氛之營造、亦可增加親子情誼。

### 三、 社會與媒體

青少年犯罪問題，絕非一朝一夕，也不能將責任完全推給家庭，或完全怪罪於教育，這是我們整個社會所需共同承擔、共同面對的問題。結合的力量越大，成功的機率就越高。

#### 1. 社會應致力於共同價值觀、及共同規範之建立：社會如果無明確的

一致性規範、價值體系，則人們將無所適從，而形成無規範、無秩序狀態，此時最容易有偏差及犯罪事件產生。面對當前急遽的社會變遷，這正是首當其衝之關鍵所在。我們所缺乏的正是一套正義、有規矩、規範之法則。

#### 2. 監督大眾傳播媒體發揮正面的教育功能：大眾傳播尤其具有休閒娛

樂、社會教育及資訊傳播等功能，因此對整個社會大眾行為與生活具有極為強大之影響力，尤其是對青少年。因此，我們每一個人必須是大眾傳播的嚴格守門者，讓孩子遠離色情、暴力與犯罪技巧之不當傳播，而媒體更應自律、提升專業素養，主動淨化其傳播內容，還給社會一個清靜、乾淨的傳播世界。

## 陸、結論

國內面對日趨嚴重的青少年犯罪現象，最為缺乏的是整合性的防制網絡系統。各種不同單位各自獨立，易形成人力、資源之浪費，更難有實質之成效，對於解決青少年犯罪效率大打折扣。

總之，青少年犯罪是一複雜的社會問題，對此問題之解決之道，乃在於採取整合策略，結合家庭、學校、社會團體每個層面，相互支援、密切配合，形成一青少年犯罪防制網，才是當務之急。

少年犯罪防制業務，除了結合各單位之努力與用心，更是一件行為的改變與塑造工作，仍必須運用科學智識與技術，尤其需要各個領域之相互整合，如教育、人類學、社會學、心理學.....等等。勿在囿於少年犯罪行為的處理，僅是法律上的懲治問題，今日我們應以對少年之理論模式與成因有正確之認識，以一全新觀點、更為健全之態度，重新面對與處理。揚棄過去傳統拘泥於「治亂世用重典」為唯一的懲戒態度，才能使青少年犯罪獲得根本之解決。

### 參考文獻

韓國棟（民 89）。曾志朗：青少年缺乏內在拉力。中時電子報。民國 89 年

5 月 6 日。[on line] Available : <http://ec.chinatimes.com.tw>

鮑務本（民 89）。港都飛車賊 青少年佔八成。中時電子報。民國 89 年 5

月 10 日。[on line] Available : <http://ec.chinatimes.com.tw>

法務部(民 89)。最新少年犯罪概況摘要分析。法務部網站。[on line] Available  
: <http://www.moj.gov.tw>

法務部(民 89)。最新少年犯罪概況資料列表。法務部網站。[on line] Available  
: <http://www.moj.gov.tw>

許春金 (1986)。青少年犯罪原因論 社會控制理論之中國研究。中央警官  
學校犯罪防治系 刑事司法叢書 (12)。

陳冠名 (1997)。青少年犯罪的社會學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教育研究，5，221-236。

王湘雲(1980)。青少年犯罪原因的探討。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刊，14，81-92。

黃德祥 (199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張春興 (1996)。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市：臺灣  
東華書局。

張景然 (1992)。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心因性解釋 (上)。諮商與輔導，77：  
10-13。

張景然 (1992)。青少年犯罪行為的心因性解釋 (下)。諮商與輔導，78：  
17-20。

徐西森 (1996)。現實治療法對青少年偏差行為問題諮商效果之研究。高  
雄工商專校學報，26：401-444。

張碧娟 (1994)。青少年犯罪之防制。學生輔導，32：66-79。

